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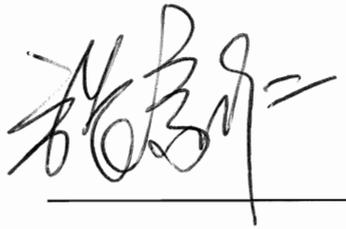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公司规定的折旧年限政策幅度范围内进行调整。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家仁)



(赵 沛)



(魏伟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